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8 月 3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林 瓏

連絡電話：23167372

編號：479

「舊法新生・開創三贏」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上路，法務部長曾勇夫請吃油飯及紅蛋

法務部選定 8 個地檢署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法務部長曾勇夫特別請大家吃油飯及紅蛋，象徵試行方案的誕生，讓刑事訴訟制度展現新生命，啟動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修復的機制。

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

國際上已有逾 20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且依國情發展出不同的實施模式。為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法務部經過一年的籌備，初期將在暫不修法的前提下，擇定板橋、士林、宜蘭、苗栗、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等 8 地檢署開始試辦，包括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的案件，皆可運用本方案。

鑒於國人對修復式司法之理念仍屬陌生，為促進國人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法務部除已辦理理念倡導之演講、研習及影片觀賞等推廣活動，營造友善及對話的氛圍，並將於 99 年 9 月辦理工作人員訓練及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同時規劃製作紀錄片及辦理評估研究等，做為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之參據。

曾部長致詞時特別向參與本方案規劃過程的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表示感謝之意，並強調修復式司法的實施是我國

刑事司法制度的里程碑，其真諦在於以加害人與被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導引自我修復能力，增加復原機會。

記者會中運用漫畫呈現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前與實施後的相異之處，曾部長邀請各地檢署檢察長、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的主委共襄盛舉，解開心結，啟動試行方案，協助參與之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成員之心靈獲得釋放。

【新聞小辭典】

什麼是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修復式司法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藉此對話程序，使被害人有參與處理犯罪程序的權利、重新找回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降低被害的恐懼、且獲得實質的賠償；同時讓加害人願意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努力去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藉此啟動其復歸社會的自信與動力，而降低再犯罪的機會。

相對於以刑罰為中心的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並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公平尊重、悔悟負責、療癒傷痛及展望未來中實現正義。